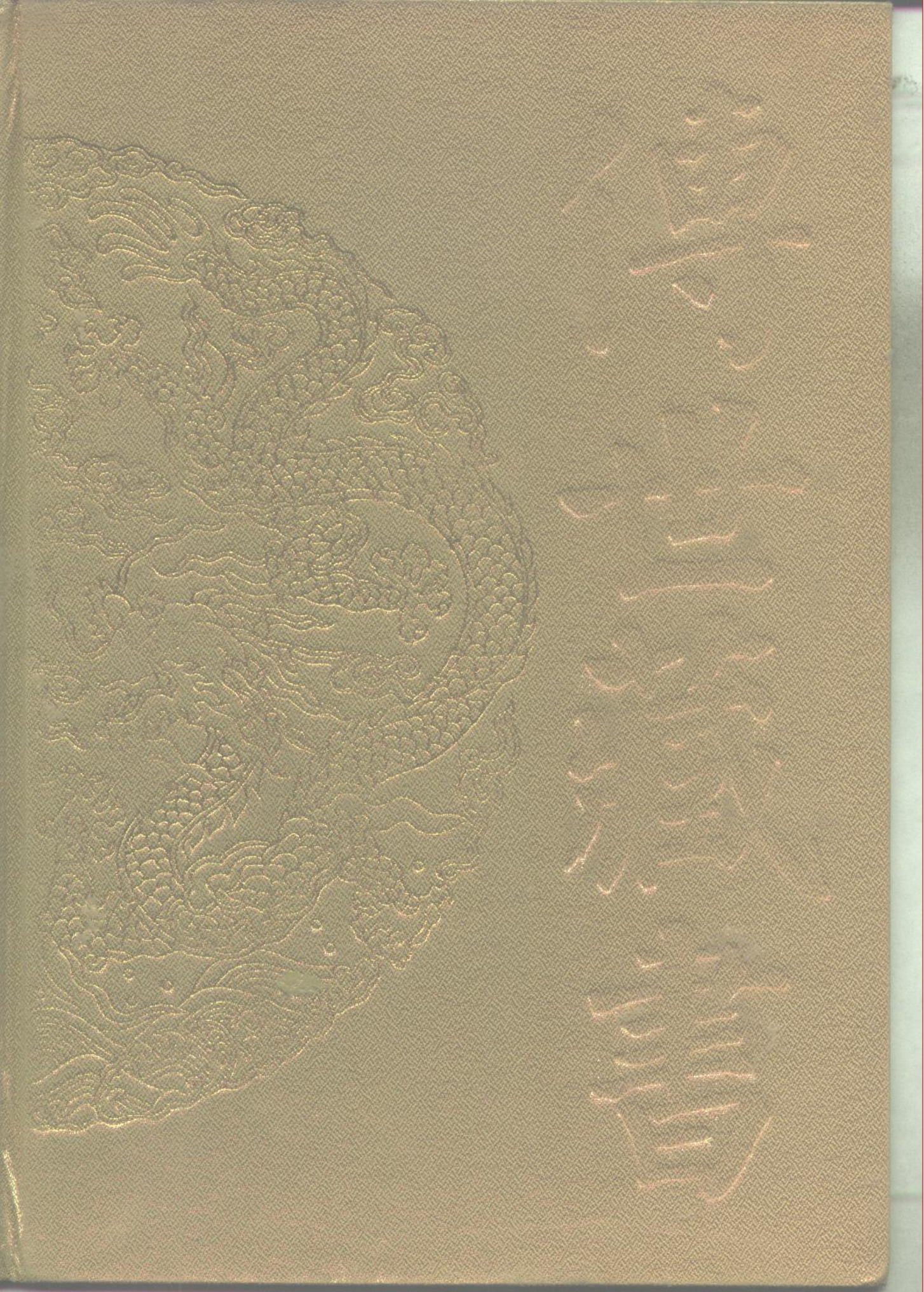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孝经正义三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案《唐会要》：“开元十年六月，上注《孝经》，颁天下及国子学。天宝二年五月上重注，亦颁天下。”《旧唐书·经籍志》：“《孝经》一卷，玄宗注。”《唐书·艺文志》：“今上《孝经制旨》一卷”，注曰：“玄宗。”其称“制旨”者，犹梁武帝《中庸义》之称制旨，实一书也。赵明诚《金石录》载明皇注《孝经》四卷。陈振孙《书录解题》亦称家有此刻，为四大轴。盖天宝四载九月以御注刻石于太学，谓之《石台孝经》，今尚在西安府学中。为碑凡四，故拓本称四卷耳。玄宗《御制序》末称：“一章之中，凡有数句；一句之内，义有兼明。具载则文繁，略之则义阙。今存于疏，用广发挥。”《唐书·元行冲传》称玄宗自注《孝经》，诏行冲为《疏》，立于学官。《唐会要》又载天宝五载诏：《孝经书疏》虽粗发明，未能该备，今更敷畅，以广阙文，令集贤院写颁中外。是注凡再修，《疏》亦再修。其《疏》，《唐志》作二卷，《宋志》则作三卷，殆续增一卷欤？宋咸平中邢昺所修之《疏》，即据行冲书为蓝本。然孰为旧文，孰为新说，今已不可辨别矣。

《孝经》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称郑玄注，其说传自荀昶，而《郑志》不载其名。古文称孔安国注，其书出自刘炫，而《隋书》已言其伪。至唐开元七年三月，诏令群儒质定。右庶子刘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验以驳郑。国子祭酒司马贞主今文，摘《闺门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旧文，妄加“子曰”字，及注中“脱衣就功”诸语以驳孔。其文具载《唐会要》中。厥后今文行而古文废。元熊禾作《董鼎孝经大义序》，遂谓贞去《闺门》一章，卒启玄宗无礼无度之祸。明孙本作《孝经辨疑》，并谓唐宫闱不肃，贞削《闺门》一章，乃为国讳。夫削《闺门》一章，遂启幸蜀之衅。使当时行用古文，果无天宝之乱乎？唐宫闱不肃诚有之，至于《闺门章》二十四字，则绝与武、韦不相涉，指为避讳，不知所避何讳也？况知幾与贞两议并上，《会要》载当时之诏，乃郑依旧行用，孔注传习者稀，亦存继绝之典。是未因知幾而废郑，亦未因贞而废孔。迨时阅三年，乃有御注太学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贞不预列。御注既行，孔、郑两家遂并废，亦未闻贞更建议废孔也。禾等徒以朱子《刊误》偶用古文，遂以不用古文为大罪，又不能知唐时典故，徒闻《中兴书目》有议者排毁、古文遂废之语，遂沿其误说，愤愤然归罪于贞，不知以注而论，则孔佚郑亦佚。孔佚罪贞，郑佚又罪谁乎？以经而论，则郑存孔亦存，古文并未因贞一议亡也，贞又何罪焉？今详考源流，明今文之立自玄宗此注始，玄宗此注之立，自宋诏邢昺等修此《疏》始。众说喧呶，皆揣摩影响之谈，置之不论不议可矣。

孝 经 序

朕闻上古，其风朴略，【疏】“朕闻上古”至“德之本欤”。○正义曰：自此以下至于《序》末，凡有五段明义，当段自解其指，于此不复繁文。今此初段，序孝之所起，及可以教人而为德本也。○朕者，我也。古者尊卑皆称之，故帝舜命禹曰：“朕志先定。”禹曰：“朕德罔克。”皋陶曰：“朕言惠可底行。”又屈原亦云：“朕皇考曰伯庸。”是由古人质，故君臣共称。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始定为天子之称。闻者，目之不睹，耳之所传。曰“闻上古”者，经典所说不同。案《礼运》郑玄注云“中古未有釜鬲”，则谓神农为中古。若《易》历三古，则伏羲为上古，文王为中古，孔子为下古。

若三王对五帝，则五帝亦为上古。故《士冠记》云“大古冠布”，下云“三王共皮弁”，则大古五帝时也。大古亦上古也。以其文各有所对，故上古、中古不同也。此云上古者，亦谓五帝以上也。知者以下云“及乎仁义既有”，以《礼运》及《老子》言之，仁义之盛在三王之世，则此上古自然当五帝以上也。云“其风朴略”者，风，教也；朴，质也；略，疏也。言上古之君，贵尚道德，其于教化，则质朴疏略也。虽因心之孝已萌，而资敬之礼犹简。【疏】正义曰：因犹亲也，资犹取也。言上古之人，有自然亲爱父母之心。如此之孝，虽已萌兆，而取其恭敬之礼节，犹尚简少也。《周礼》“大司徒教六行，云孝、友、睦、姻、任、恤。”注云：“因亲于外亲”，是因得为亲也。《诗·大雅·皇矣》云：“惟此王季，因心则友。”《士章》云：“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此其所出之文也，故引以为序耳。及乎仁义既有，亲誉益著。【疏】正义曰：“及乎”者，语之发端，连上逮下之辞也。“仁”者兼爱之名，“义”者裁非之谓。“仁义既有”，谓三王时也。案《曲礼》云：“太上贵德。”郑注云：“大古帝皇之世。”又《礼运》云：“大道之行也。”郑注云：“大道谓五帝时。”老子《德经》云：“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是道德当三皇五帝时，则仁义当三王之时可知也。慈爱之心曰亲，声美之称曰誉。谓三王之世，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亲誉之道，日益著见，故曰“亲誉益著”也。圣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疏】正义曰：圣人谓以孝治天下之明王也。孝为百行之本，至道之极，故经文云：“圣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故“因严以教敬，因亲以教爱”。【疏】正义曰：引下经文以证义也。于是以顺移忠之道昭矣，立身扬名之义彰矣。【疏】正义曰：经云：“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又曰：“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言人事兄能悌，以之事长则为顺；事亲能孝，移之事君则为忠。然后立身扬名，传于后世也。昭、彰皆明也。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疏】正义曰：此《钩命决》文也。言褒贬诸侯善恶，志在于《春秋》，人伦尊卑之行，在于《孝经》也。是知孝者德之本欤！【疏】正义曰：《论语》云：“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欤？”今言“孝者德之本欤”，欤者，叹美之辞；举其大者而言，故但云孝；德则行之总名，故变仁言德也。

经曰：“昔者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不敢遗小国之臣，而况于公、侯、伯、子、男乎。”【疏】“经曰”至“形于四海。”○正义曰：此第二段，序已仰慕先世明王，欲以博爱广敬之道被四海也。○“经曰”至“男乎。”○此《孝治章》文也，故言“经曰”。言小国之臣尚不敢遗弃，何况于五等列爵之君乎。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也。《白虎通》曰：“公者通也，公正无私之意也。《春秋传》曰：王者之后称公。侯者候也，候顺逆也。伯者长也，为一国之长也。子者字也，常行字爱于人也。男者任也，常任王事也。”《王制》云：“公侯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至于周公时，增地益广，加赐诸侯之地，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公为上等，侯、伯为中等，子、男为下等。言小国之臣，谓子、男之臣也。朕尝三复斯言，景行先哲。【疏】正义曰：复犹覆也。斯，此也。景，明也。哲，智也。言每读经至此科，三度反覆重读，庶几法则此有明行者，先世圣智之明王也。《论语》云：“南容三复白圭。”《诗》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是其类也。虽无德教加于百姓，【疏】正义曰：上逊辞也。庶几广爱形于四海。【疏】正义曰：此上意思行教也。“庶几”犹幸望。既谦言无德教加于百姓，唯幸望以广敬博爱之道，著见于四夷也。案经作“刑”。刑，法也。今此作“形”，则形犹见也。

义得两通，无繁改字。“四海”即四夷也，又经别释。

嗟乎！夫子没而微言绝，异端起而大义乖。【疏】“嗟乎”至“枢要”也。○正义曰：此第二段，叹夫子没后，遭世陵迟，典籍散亡，传注踳驳，所以撮其枢要，而自作注也。“嗟乎”，上叹辞也。“夫子”，孔子也。以尝为鲁大夫，故云夫子。案《史记》云：孔子生鲁国昌平陬邑，鲁襄公二十二年生，年七十三，以鲁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葬鲁城北泗上。“而微言绝”者，《艺文志》文。李奇曰：“隐微不显之言也。”颜师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言夫子没后，妙言咸绝，七十子既丧，而异端并起，大义悉乖。况泯绝于秦，得之者皆煨烬之末。【疏】正义曰：“泯”，灭也。“秦”者，陇西谷名也，在雍州鸟鼠山之东北。昔皋陶之子伯翳，佐禹治水有功，舜命作虞，赐姓曰嬴。其末孙非子为周孝王养马于汧、渭之间，封为附庸，邑于秦谷。及非子之曾孙秦仲，周宣王又命为大夫，仲之孙襄公讨西戎，救周。周室东迁，以岐丰之地赐之，始列为诸侯。春秋时称秦伯，至孝公子惠文君立，是为惠王。及庄襄王为秦质子于赵，见吕不韦姬，说而取之，生始皇。按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于邯郸，及生，名为政，姓赵氏。年十三，庄襄王死，政代立为秦王。至二十六年，平定天下，号曰始皇帝。三十四年置酒咸阳宫，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立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四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辅政哉！”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之所知。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制曰：“可。”三十五年以为诸生诽谤，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是经籍之道灭绝于秦。《说文》云：“煨，盆火也。烬，火余也。”言遭秦焚坑之后，典籍灭亡，虽仅有存者，皆火余之微末耳。若伏胜《尚书》、颜贞《孝经》之类是也。滥觞于汉，传之者皆糟粕之余。【疏】正义曰：案《家语》：“孔子谓子路曰：夫江始于岷山，其源可以滥觞，及其至江津也，不舫舟，不避风雨，不可以涉。”王肃曰：“觞所以盛酒者，言其微也。”又《文选》郭景纯《江赋》曰：“惟岷山之导江，初发源乎滥觞。”臣翰注云：“滥谓泛滥，小流貌。觞，酒盏也。谓发源小如一盏。”“汉”者，巴蜀之间地名也。二世元年，诸侯叛秦，沛人共立刘季以为沛公。二年八月入秦，秦相赵高杀二世，立二世兄子婴，冬十月，为汉元年。子婴二年春正月，项羽尊楚怀王为义帝，羽自立为西楚霸王，更立沛公为汉王，王巴、蜀、汉中四十一县，都南郑。五年，破项羽，斩之。六年二月，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遂取汉为天下号，若商周然也。汉兴，改秦之政，大收篇籍。言从始皇焚烧之后，至汉氏尊学，初除挟书之律，有河间人颜贞出其父芝所藏，凡一十八章，以相传授。言其至少，故云滥觞于汉也。其后复盛，则如江矣。《释名》云：“酒滓曰糟，浮米曰粕。”既以滥觞况其少，因取糟粕比其微。言醇粹既丧，但余此糟粕耳。故鲁史《春秋》，学开五传。【疏】正义曰：“故”者因上起下之语。夫子约鲁史《春秋》，学开五传者，谓名专己学，以相教授，分经作传，凡有五家。开则分也。五传者，案《汉书·艺文志》云：《左氏传》三十卷，左丘明，鲁太史也。《公羊传》十一卷，公羊子，齐人，名高，受经于子夏。《穀梁传》十一卷，穀梁子，鲁人^{〔1〕}，名赤。糜信云：与秦孝公同时。《七录》云：名俶，字元始。《风俗通》云：子夏门人。《邹氏传》十一卷，《汉书》云：王吉善《邹氏春秋》。《夹氏传》十一卷，有录无书。其邹、夹二义，邹氏无师，夹氏未有书，故不显于世，盖王莽时亡失耳。《国风》《雅》《颂》，分为四诗，【疏】正义曰：《诗》有《国风》、《小雅》、《大雅》、《周颂》、《鲁颂》、《商颂》，故曰《国风》《雅》《颂》。四诗者，《毛诗》、

《韩诗》、《齐诗》、《鲁诗》也。《毛诗》自夫子授卜商，传至大毛公名亨，大毛公授毛萇，赵人，为河间献王博士。先有子夏《诗传》一卷，萇各置其篇端，存其作者。至东汉大司农郑玄为之笺，是曰《毛诗》。《韩诗》者，汉文帝时博士燕人韩婴所传，武帝时与董仲舒论于上前，仲舒不能难。至晋无人传习，是曰《韩诗》。《齐诗》者，汉景帝时博士清河太傅轅固生所传，号《齐诗》，传夏侯始昌，昌授后苍辈，门人尤盛。后汉陈元方亦传之，至西晋亡，是曰《齐诗》。《鲁诗》者，汉武帝时鲁人申公所述，以经为训诂教之，无传，疑者则阙，号为《鲁诗》。去圣逾远，源流益别。【疏】正义曰：逾，越也。百川之本曰源，水行曰流，增多曰益。言秦汉而下，上去孔子圣越远。《孝经》本是一源，诸家增益，别为众流，谓其文不同也。近观《孝经》旧注，踳驳尤甚。【疏】正义曰：《孝经》今文称郑玄注，古文称孔安国注。先儒详之，皆非真实，而学者互相宗尚。踳，乖也。驳，错也。尤，过也。今言观此二注，乖错过甚，故言踳驳尤甚也。至于迹相祖述，殆且百家。【疏】正义曰：至于者，语更端之辞也。迹，踪迹也。祖，始也。因而明之曰述，言学者踪迹相寻，以在前者为始，后人从而述修之，若仲尼祖述尧舜之为也。殆，近也。言近且百家，目其多也。案其人今文则有魏王肃、苏林、何晏、刘邵，吴韦昭、谢万、徐整，晋袁宏、虞翻、东晋杨泓、殷仲文、车胤、孙氏、庾氏、荀昶、孔光、何承天、释慧琳、齐王玄载、明僧绍，及汉之长孙氏、江翁、翼奉、后苍、张禹、郑众、郑玄所说，各擅为一家也。其梁皇侃撰《义疏》三卷，梁武帝作《讲疏》，贺瑒、严植之、刘贞、周简子、明山宾咸有说，隋有巨鹿魏真克者亦为之训注。其古文出自孔氏坏壁，本是孔安国作，傅会巫蛊事；其本亡失，至隋王邵所得，以送刘炫；炫叙其得丧，述其义，疏议之。刘焯亦作《疏》，与郑《义》俱行。又马融亦作《古文孝经传》，而世不传。此皆祖述名家者也。业擅专门，犹将十室。【疏】正义曰：上言“百家”者，大略皆祖述而已。其于传守己业，专门命氏者，尚自将近十室。室则家也。《尔雅·释宫》云：“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其内谓之家。”但与上“百家”变文耳，故言“十室”。其十室之名，序不指摘，不可强言，盖后苍、张禹、郑玄、王肃之徒也。希升堂者，必自开户牖。【疏】正义曰：希，望也。《论语》云：“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夫子言仲由升我堂矣，未入于室耳。今祖述《孝经》之人，望升夫子之堂者，既不得其门而入，必自擅开门户窗牖矣。言其妄为穿凿也。攀逸驾者必骋殊轨辙。【疏】正义曰：攀，引也。逸驾，谓奔逸之车驾也。案《庄子》颜渊问于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趋亦趋，夫子驰亦驰，夫子奔逸绝尘，而回瞠若乎后耳。”言夫子之道，神速不可及也。今祖述《孝经》之人，欲仰慕攀引夫子奔逸之驾者，既不得直道而行，必驰骋于殊异之轨辙矣。言不知道之无从也。两辙之间曰轨，车轮所舐曰辙。是以道隐小成，言隐浮伪。【疏】正义曰：道者，圣人之大道也。隐，蔽也。小成，谓小道而有成德者也。言者，夫子之至言也。浮伪，谓浮华诡辨也。言此穿凿驰骋之徒，唯行小道华辩，致使大道至言皆为隐蔽，其实则不可隐。故《庄子·内篇·齐物论》云：“道恶乎隐而有真伪，言恶乎隐而有是非。道恶乎往而不存，言恶乎存而不可。道隐于小成，言隐于荣华。”此文与彼同，唯“荣华”作“浮^{〔2〕}伪”耳，大意不异也。且传以通经为义；义以必当为主。【疏】正义曰：且者，语辞。传者，注解之别名。博释经意，传示后人，则谓之传。注者，著也。约文敷畅，使经义著明，则谓之注。作得自题，不为义例。或曰：前汉以前名传，后汉以来名注。盖亦不然，何则？马融亦谓之传，知或说非也。此言传注解，则以通畅经指为义；义之裁断，则以必然当理

为主也。至当归一，精义无二。【疏】正义曰：至极之当，必归于一。精妙之义，焉有二三？将言诸家不同，宜会合之也。安得不剪其繁芜，而撮其枢要也？【疏】正义曰：安，何也。诸家之说，既互有得失，何得不剪截繁多芜秽，而撮取其枢机要道也？

韦昭、王肃，先儒之领袖；虞翻、刘邵，抑又次焉。【疏】正义曰：自此至“有补将来”为第四段，序作注之意。举六家异同，会《五经》旨趣。敷畅经义，望益将来也。《吴志》曰：“韦曜字弘嗣，吴郡云阳人，本名昭，避晋文帝讳，改名曜。事吴至中书仆射侍中，领左国史，封高陵亭侯。”《魏志》曰：“王肃字子雍，王朗之子。仕魏，历散骑黄门侍郎、散骑常侍兼太常。”《吴志》：“虞翻字仲翔，会稽余姚人。汉末举茂才，曹公辟不就，仕吴，以儒学闻。为《老子》《论⁽³⁾语》《国语》训注，传于世。”《魏志》：“刘邵字孔才，广平邯郸人。仕魏历散骑常侍，赐爵关内侯，著《人物志》百篇。”此指言韦、王所学，在先儒之中，如衣之有领袖也。虞、刘二家亚次之。抑，语辞也。刘炫明安国之本，陆澄讥康成之注。【疏】正义曰：《隋书》云：“刘炫字光伯，河间景城人。炫左画方，右画圆，口诵目数，耳听五事，并无所遗失。仕后周，直门下省，竟不得官。县司责其赋役，炫自陈于内史，乞送吏部。吏部尚书韦世康问其所能，炫自为状曰：‘《周礼》、《礼记》、《毛诗》、《尚书》、《公羊》、《左传》、《孝经》、《论语》，孔、郑、王、何、服、杜等注，凡三十家，虽义有精粗，并堪讲授。《周易》、《仪礼》、《穀梁》，用功颇少；子史文集，嘉言美事，咸诵于心；天文律历，穷核微妙；公私文翰，未尝举手。’吏部竟不详试，除殿内将军。仕隋，历太学博士，罢归河间，贼中饿死，谥宣德先生。初，炫既得王邵所送古文孔安国注本，遂著《古文稽疑》以明之。”萧子显《齐书》曰：“陆澄字彦渊，吴郡吴人也。少学博览，无不知。起家仕宋，至齐，历国子祭酒、光禄大夫。初，澄以晋荀昶所学为非郑玄所注，请不藏秘省⁽⁴⁾。王俭违其议。”在理或当，何必求人？

【疏】正义曰：言但在注释之理允当，不必讥非其人也。求犹责也。今故特举六家之异同，会《五经》之旨趣。【疏】正义曰：六家即韦昭、王肃、虞翻、刘邵、刘炫、陆澄也，言举此六家，而又会合诸经之旨趣耳。约文敷畅，义则昭然。【疏】正义曰：约，省也。敷，布也。畅，通也。言作注之体，直约省其文，不假繁多，能遍布通畅经义，使之昭明也。然，辞也。分注错经，理亦条贯。【疏】正义曰：谓分其注解，间错经文也。经注虽然分错，其理亦不相乱，而有条有贯也。《书》云：“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论语》：“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是条之理也。写之琬琰，庶有补于将来。【疏】正义曰：案《考工记·玉人职》云：“琬，圭九寸，而纆以象德。”注云：“琬犹圆也，王使之瑞节也。诸侯有德，王命赐之，使者执琬圭以致命焉。纆，藉也。”又云：“琰圭九寸，判规以除慝，以易行。”注云：“凡圭琰上寸半琰，圭琰半以上又半为瑑饰。诸侯有为不义，使者征之，执以为瑞节也。除慝，诛恶逆也。易行，止繁苛。”今言以此所注《孝经》写之琬圭琰圭之上，若简策之为，庶几有所裨补于将来学者。或曰：谓刊石也。而言写之琬琰者，取其美名耳。

且夫子谈经，志取垂训。【疏】正义曰：自此至序末为第五段，言夫子之经，言约意深，注繁文不能具载，仍作《疏义》以广其旨也。且夫子所谈之经，其志但取垂训后代而已。虽五孝之用则别，而百行之源不殊。【疏】正义曰：五孝者，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等所行之孝也。言此五孝之用，虽尊卑不同，而孝为百行之源，则其致一也。是以一章之中，凡有数句；一句之内，意

有兼明。【疏】正义曰：积句以成章，章者明也。总义包体，所以明情者也。句必联字而言，句者局也。联字分强，所以局言者也。言夫子所修之经，志在殷勤垂训，所以一章之中，凡有数句；一句之内，意有兼明者也。若移忠移顺、博爱广敬之类皆是。具载则文繁，略之又义阙。【疏】正义曰：言作注之体，意在约文敷畅，复恐太略，则大义或阙。今存于疏，用广发挥。【疏】正义曰：此言必须作疏之义也。发，谓发越。挥，谓挥散。若其注文未备者，则具存于疏，用此义疏，以广大、发越、挥散夫子之经旨也。

〔1〕“穀梁子”，原脱；“鲁人”，原在“赤”字下，据阮校补改。

〔2〕“浮”，原脱，据阮校补。

〔3〕“论”，原作“命”，据阮校改。

〔4〕“请不藏秘省”，原作“请文藏秘书”，据阮校改。

孝经注疏序

《孝经》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范将来，奥旨微言，已备解乎《注疏》。尚以辞高旨远，后学难尽讨论。今特翦^{〔1〕}截元疏，旁引诸书，分义错经，会合归趣，一依讲说，次第解释，号之为讲义也。

翰林侍讲学士、朝请大夫、守国子祭酒、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臣邢昺等奉敕校定注疏。

成都府学主乡贡传注奉右撰。

夫《孝经》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圣人蕴大圣德，生不偶时，适值周室衰微，王纲失坠，君臣僭乱，礼乐崩颓。居上位者赏罚不行，居下位者褒贬无作。孔子遂乃定礼乐、删《诗》《书》、赞《易》道，以明道德仁义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虑虽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说《孝经》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谨其法。故《孝经纬》曰：“孔子云：‘欲观我褒贬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伦之行在《孝经》。’”是知《孝经》虽居六籍之外，乃与《春秋》为表矣。先儒或云：夫子为曾参所说，此未尽其指归也。盖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为请益问答之人，以广明孝道。既说之后，乃属与曾子。洎遭暴秦焚书，并为煨烬。汉膺天命，复阐微言。《孝经》河间颜芝所藏，因始传之于世。自西汉及魏，历晋、宋、齐、梁，注解之者迫及百家。至有唐之初，虽备存秘府，而简编多有残缺，传行者唯孔安国、郑康成两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义疏》，播于国序。然辞多纰缪，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诏群儒学官，俾其集议。是以刘子玄辨郑注有十谬七惑，司马坚斥孔注多鄙俚不经。其余诸家注解，皆荣华其言，妄生穿凿。明皇遂于先儒注中，采摭菁英，芟去烦乱，撮其义理允当者，用为注解。至天宝二年注成，颁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于石碑，即今京兆石台《孝经》是也。

〔1〕“翦”，原作“剪”，据阮校改。

孝经正义

翰林侍讲学士、朝请大夫、守国子祭酒、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臣邢昺等奉敕校定。

御制序并注。【疏】正义曰：《孝经》者，孔子为曾参陈孝道也。汉初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苍、谏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传之，各自名家。经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为异，至刘炫遂以古《孝经·庶人章》分为二，《曾子敢问章》分为三，又多《闺门》一章，凡二十二章。桓谭《新论》云：“古《孝经》千八百七十二字，今异者四百余字。孝者事亲之名，经者常行之典。”按《汉书·艺文志》云：“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举大者言，故曰《孝经》。又按《礼记·祭统》云：“孝者畜也。”畜，养也。《释名》云：“孝，好也。”《周书·谥法》：“至顺曰孝。”总而言之，道常在心、尽其色养、中情悦好、承顺无怠之义也。《尔雅》曰：“善父母为孝。”皇侃曰：“经者，常也，法也。此经为教，任重道远。虽复时移代革，金石可消，而孝为⁽¹⁾事亲常行，存世不灭，是其常也。为百代规模，人生所资，是其法也。”言孝之为教，使可常而法之。《易》有上经、下经，老子有《道经》、《德经》。孝为百行之本，故名曰《孝经》。经之创制，孔子所撰也。前贤以为曾参虽有至孝之性，未达孝德之本，偶于闲居，因得侍坐。参起问于夫子，夫子随而答参。是以集录，因名为《孝经》。寻绎再三，将未为得也。何者？夫子刊缉前史而修《春秋》，犹云笔则笔，削则削，四科十哲，莫敢措辞。按《钩命决》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斯则修《春秋》、撰《孝经》，孔子之志行也。何为重其志而自笔削，轻其行而假他人者乎？按刘炫《述义》，其略曰：炫谓孔子自作《孝经》，本非曾参请业而对也。士有百行，以孝为本。本立而后道行，道行而后业就，故曰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然则治世之要，孰能非乎？徒以教化之道，因时立称。经典之目，随事表名。至使威仪、礼节之余，盛传当代；孝悌、德行之本，隐而不彰。夫子运偶陵迟，礼乐崩坏，名教将绝，特感圣心。因弟子有请问之道，师儒有教诲之义，故假曾子之言以为对扬之体，乃非曾子实有问也。若疑而始问，答以申辞，则曾子应每章一问，仲尼应每问一答。按《经》，夫子先自言之，非参请也；诸章以次演之，非待问⁽²⁾也。且辞义血脉，交连旨环，而开宗题其端绪，余音广而成之，非一问一答之势也。理有所极，方始发问，又非请业请答之事。首章言“先王有至德要道”，则下章云“此之谓要道也”、“非至德，其孰能顺民”，皆遥结道本答曾子也。举此为例，凡有数科。必其主为曾子言，首章答曾子已了，何由不待曾子问，更自述而修之？且三起曾参侍坐与之别，二者是问也，一者叹之也。故假言乘间曾子坐也，与之论孝，开宗明义，上陈天子，下陈庶人。语尽无更端，于曾子未有请，故假参叹孝之大，又说以孝为理之功。说之以终，欲言其圣道莫大于孝，又假参问，乃说圣人之德不加于孝。在前论敬顺之道，未有规谏之事，殷勤在悦色，不可顿说犯颜，故须更借曾子言陈谏诤之义。此皆孔子须参问，非参须问孔子也。庄周之斥鷃笑鹏、罔两问影，屈原之渔父鼓枻、大卜拂龟；马卿之乌有、无是，杨雄之翰林子墨：宁非师祖制作以为楷模者乎？若依郑注实居讲堂，则广延生徒，侍坐非一。夫子岂凌人侮众，独与参言邪？且云“汝知之乎”，何必直汝曾子，而参先避席乎？必其遍告诸生。又有对者，当参不让齐辈而独答乎？假使独与参言，言毕，参自集录，岂宜称师字者乎？由斯言之，经教发极，夫子所撰也。而《汉书·艺文志》云：“《孝经》者，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谓其为曾子特说此经。然则圣人之有述作，岂为一人而已？斯皆误本其文，致兹乖谬也。所以先儒注解，多所未行。唯郑玄之《六艺论》曰：“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恐道离散，后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经》以总会之。”

其言虽则不然，其意颇近之矣。然入室之徒不独假曾子为言，以参偏得孝名也。《老子》曰：“六亲不和有孝慈。”然则孝慈之名，固不和而有。若万行俱备，称为人圣，则凡圣无不孝也。而家有三恶，舜称大孝。龙逢比干忠名独彰，君不明也；孝以伯奇之名偏著，母不慈也。曾子性虽至孝，盖有由而发矣。藜蒸不熟，而出其妻，家法严也；耘瓜伤苗，几殒其命，明父少恩也。曾子孝名之大，其或由兹，固非参性迟朴，躬行匹夫之孝也。审考经言，详稽炫释，贵藏理于古而独得之于今者与！元氏虽同炫说，恐未尽善，今以《艺文志》及郑氏所说为得。其作经年，先儒以为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而作《春秋》，至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为证，则作在鲁哀公十四年后十六年前。案《钩命决》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据先后言之，明《孝经》之文同《春秋》作也。又《钩命决》云：“孔子曰：‘《春秋》属商，《孝经》属参。’”则《孝经》之作，在《春秋》后也。○“御”者，按《大戴礼·盛德篇》云：“德法者，御民之本也。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马之官以成圣，司寇之官以成义，司空之官以成礼：故六官以为辔，司会均入以为轡。故曰：御四马者执六辔，御天地与人与事者，亦有六政。是故善御者正身同辔，均马力，齐马心，唯其所引而之，以取长道远行。可以之急疾，可以御天、地与人事：此四者，圣人之所乘也。是故天子御者，内史、太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辔也。天子、三公，合以执六官、均五政、齐五法，以御四者，故亦为其所引而之。以之道则国治，以之德则国安，以之仁则国和，以之圣则国平，以之义则国成，以之礼则国定：此御政之体也。”然则御者治天下之名，若柔辔之御刚马也。《家语》亦有此文，是以秦汉以来，以御为至尊之称。又蔡邕《独断》曰：“御者进也，凡衣服加于身，饮食入于口，妃妾接于寝，皆曰御。”至于器物制作，亦皆以御言之，故此云御也。○“制”者，裁剪述作之谓也。故《左传》曰：“子有美锦，不使人学制焉。”取此美名，故人之文章述作，皆谓之制。以此序唐玄宗所撰，故云御制也。玄宗，唐第六帝也，讳隆基，睿宗之子，以延和元年即位，时年三十三。在位四十五年，年七十八登遐，谥曰明孝皇帝，庙号玄宗。开元十年制经序并注。“序”者，按《诗·颂》云：“继序思不忘。”《毛传》云：“序，绪也。”又《释诂》云：“叙，绪也。”是序与叙音义同。郭璞云：“又为端绪。”然则此言序者，举一经之端绪耳。○“并注”者，并，兼也；注，著也。解释经指，使义理著明也。言非但制序，兼亦作注，故云并也。案今俗所行《孝经》，题曰郑氏注，近古皆谓康成，而魏、晋⁽³⁾之朝无有此说。晋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群臣，共论经义，有荀昶者撰集《孝经》诸说，始以郑氏为宗。晋末以来，多有异论。陆澄以为非玄所注，请不藏于秘省。王俭不依其请，遂得见传。至魏、齐则立学官，著作律令。盖由虏俗无识，故致斯讹舛。然则经非郑玄所注，其验有十二焉。据郑《自序》云：“遭党锢之事逃难注《礼》⁽⁴⁾，至党锢事解，注《古文尚书》、《毛诗》、《论语》。为袁谭所逼，来至元诚，乃注《周易》。”都无注《孝经》之文：其验一也。郑君卒后，其弟子追论师所注述及应对，时人谓之《郑志》；其言郑所注者，唯有《毛诗》、《三礼》、《尚书》、《周易》，都不言注《孝经》：其验二也。又《郑志目录》记郑之所注五经之外，有《中候》、《书》⁽⁵⁾传、《七政论》、《乾象历》、《六艺论》、《毛诗谱》⁽⁶⁾、《答临硕难礼》、《驳许慎异义》⁽⁷⁾、《释废疾》、《发墨守》、《箴膏肓》、《答甄守然》等书，寸纸片言，莫不悉载；若有《孝经》之注，无容匿而不言：其验三也。郑之弟子，分授门徒，各述师言，更相问答⁽⁸⁾，编录其语，谓之《郑记》，唯载《诗》、《书》、《礼》、《易》、《论语》，其言不及《孝经》：其验四也。赵商作《郑玄碑铭》，具称其所注笺驳⁽¹⁰⁾论，亦不言注《孝经》。《晋中经薄》，《周易》、《尚书》、《中候》、《尚书大传》、《毛诗》、《周礼》、《仪礼》、《礼记》、《论语》凡九书皆云“郑氏注，名玄”；至于《孝经》，则称“郑氏解”，无“名玄”二字：其验五也。《春秋纬演礼

图》注云：“康成注《三礼》、《诗》、《易》、《尚书》、《论语》，其《春秋》、《孝经》则有评论。”宋均《诗谱序》云：“我先师北海郑司农。”则均是玄之传业弟子。师有注述，无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经》，唯有评论”，非玄所注特明：其验六也。又宋均《孝经纬》注引郑《六艺论》叙《孝经》云：“玄又为之注。司农论如是，而均无闻焉。有义无辞，令予昏惑。”举郑之语，而云无闻：其验七也。宋均《春秋纬》注云为《春秋》、《孝经》略说，则非注之谓，所言“又为之注”者，泛辞耳，非事实；其叙《春秋》亦云“玄又为之注”，宁可复责以实注《春秋》乎？其验八也。《后汉》史书存于代者有谢承、薛莹、司马彪、袁山松等，其所注皆无《孝经》，唯范氏书有《孝经》：其验九也。王肃《孝经传》首有司马宣王奉诏，令诸儒注述《孝经》，以肃说为长。若先有郑注，亦应言及，而不言郑：其验十也。王肃注书，好发郑短，凡有小失，皆在《圣证》。若《孝经》此注亦出郑氏，被肃攻击最应烦多，而肃无言：其验十一也。魏晋朝贤辩论时事，郑氏诸注无不撮引，未有一言引《孝经》之注者：其验十二也。凡此证验，易为讨核，而代之学者不觉其非，乘彼谬说，竞相推举。诸解不立学官，此注独行于世，观言语鄙陋，义理乖谬，固不可示彼后来，传诸不朽。至古文《孝经》孔传，本出孔氏壁中，语甚详正，无俟商榷，而旷代亡逸，不被流行。隋开皇十四年秘书学生王逸于京市陈人处买得一本送与，著作王劼以示河间刘炫，仍令校定，而此书更无兼本，难可依凭。炫辄以所见，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经稽疑》一篇，故开元七年敕议之际，刘子玄等议以为“孔、郑二家，云泥致隔。今纶旨焕发，校其短长，必谓行孔废郑，于义为允”。国子博士司马贞议曰：“今文《孝经》是汉河间王所得颜芝本，至刘向以此参校古文，省除繁惑，定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郑玄所作，而《郑志》及目录等不载，故往贤共疑焉。唯荀昶、范晔以为郑注，故昶集解《孝经》具载此注为优。且其注纵非郑玄，而义旨敷畅，将为得所。虽数处小有非稳，实亦未爽经言。其古文二十二章，无出孔壁。先是安国作传，缘遭巫蛊，未之行也。昶集注之时，尚未见孔传，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学，妄作此传^{〔1〕}，假称孔氏，辄穿凿改更。又伪作《闺门》一章，刘炫诡随，妄称其善。且《闺门》之义，近俗之语，必非宣尼正说。案其文云：‘闺门之内具礼矣，严亲严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于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经典。又分《庶人章》，从‘故自天子’已下别为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连下之辞，既是章首，不合言‘故’。是古人既没，后人妄开此等数章，以应二十二之数，非但经久不真，抑亦传文浅伪。又注‘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其略曰：‘脱之应功，暴其肌体，朝暮从事，露发徒足，少而习之，其心安焉。’此语虽旁出诸子，而引之为注，何言之鄙俚乎？与郑氏所云‘分别五土，视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麦’优劣悬殊，曾何等级？今议者欲取近儒诡说，而废郑注，理实未可。请准令式，《孝经》郑注与孔传依旧俱行。”诏郑注仍旧行用，孔传亦存。是时苏宋文吏，拘于流俗，不能发明古义，奏议排子玄，令诸儒对定。司马贞与学生郗常等十人尽非子玄，卒从诸儒之说。至十年，上自注《孝经》，颁于天下，卒以十八章章为定。

〔1〕“为孝”，原作“孝为”，据阮校乙正。

〔2〕“问”，原脱，据阮校补。

〔3〕“魏晋”，原作“晋魏”，据阮校乙正。

〔4〕“注礼”，原脱，据阮校补。

〔5〕“书”，原作“大”，据阮校改。

〔6〕“谱”，原作“谓”，据阮校改。

〔7〕“驳许慎异义”，原作“许慎异义”，据阮校补改。

〔8〕“各述师言，更相问答”，原作“各述所言，更为问答”，据阮校改。

〔9〕“诗书”，原脱，据阮校补。

〔10〕“具称其所注笺驳论”，原作“具载诸所注笺验论”，据阮校改。

〔11〕“此传”，原作“传学”，据阮校改。

孝经注疏校勘记序

《孝经》有古文有今文，有郑注有孔注。孔注今不传，近出于日本国者，诞妄不可据。要之孔注即存，不过如《尚书》之伪传，决非真也。郑注之伪，唐刘知幾辨之甚详，而其书久不存。近日本国又撰一本，流入中国，此伪中之伪，尤不可据者。《孝经》注之列于学官者，系唐玄宗御注，唐以前诸儒之说因藉据摭以仅存，而当时元行冲《义疏》，经宋邢昺删改，亦尚未失其真。学者舍是固无繇窥《孝经》之门径也。惟其讹字实繁。元旧有校本，因更属钱塘监生严杰旁披各本，并《文苑英华》、《唐会要》诸书，或讎或校，务求其是。元复亲酌定之，为《孝经校勘记》三卷，《释文校勘记》一卷。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唐石台孝经四轴 顾炎武《金石文字记》云：“石刻《孝经》今在西安府儒学前，第二行题曰：‘御制序并注及书’。其下小字曰：‘皇太子臣亨奉敕题额’。后有天宝四载九月一日银青光禄大夫国子祭酒上柱国臣李齐古上表，及玄宗御批大字草书三十八字，其下有特进行尚书左仆射兼右相吏部尚书集贤院学士修国史上柱国晋国公臣林甫等四十五人，惟林甫以左仆射不书姓。经序注俱八分书，其额曰‘大唐开元天宝圣文神武皇帝注《孝经》’。台中闲人名下搀入‘丁酉岁八月廿六日纪’九字，是后人所添，是岁乙酉，非丁酉也。又末二行官衔不书臣，亦可疑。”

唐石经孝经一卷。

宋熙宁石刻孝经一卷。是本张南轩所书，不分章，每行十一字，末题“熙宁壬子八月壬寅书，付侄槌收。时寓邑之废寺，居东齐。南轩题。”

南宋相台本孝经一卷。宋岳珂刊，每半叶八行，行十七字，注文双行，附《音释》，卷末有木刻亚形篆书“相台岳氏刻梓，荆溪家塾印”。

正德本孝经注疏九卷。是本刊于明正德六年，每半叶十行，行十七字。注疏每格双行，行廿三字，经文下载注，不标注字。“正义”冠大“疏”字于上，每叶之末，上题篇识，皆元泰定间刊本。旧式，错字甚多。今校《正义》无别本可据，记中所称“此本”者，即据是刻而言。

闽本孝经注疏九卷。明嘉靖闽中御史李元阳刻，分卷同正德本。每半叶九行，每章首行廿一字，余低一格，每行二十字，注同。《正义》双行，每行亦二十字，详《春秋左传注疏校勘记》。

重修监本孝经注疏九卷。明万历十四年刊，分卷同正德本，详《春秋左传注疏校勘记》。

毛本孝经注疏九卷。明崇祯己巳常熟汲古阁毛晋刊，分卷同正德本。详《春秋左传注疏校勘记》。

提 要

《孝经》是我国儒家经典之一。曾有今文和古文两种本子。今文一十八章，古文二十章。作者各说不一，以孔门后学所作一说较为合理。

《孝经》论述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各自应当怎样行孝以及对双亲奉养、埋葬和祭祀的各个环节，以宣扬封建孝道、孝治和宗法思想为主旨，但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我国人民恭敬、赡养老人的传统美德。

秦汉以后，为《孝经》作注者众，而以东汉郑玄注、唐孔颖达注最为有名，惜二书今皆不传。唐玄宗李隆基御注《孝经》，采唐以前诸儒之说，释义较为允当。随之唐元行冲为《孝经》御注而作《义疏》，又颇多发明。今存宋邢昺疏文即为删改元氏《义疏》而成。《孝经》邢疏是今天研读《孝经》的必读之书。

邢氏疏文原讹夺之处极多，元以来学者多有校讎，清人阮元的校勘为功最巨。在《孝经注疏》整理过程中，即多采阮校成果径改，而重要之处，失当、遗漏之处，则加校记说明。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孝经正义三卷·····	2		
孝经序·····	2	卷第五	
孝经注疏序·····	7	圣治章第九·····	17
孝经正义·····	8	卷第六	
孝经注疏校勘记序·····	11	纪孝行章第十·····	22
引据各本目录·····	11	五刑章第十一·····	23
卷第一		广要道章第十二·····	25
开宗明义章第一·····	1	卷第七	
天子章第二·····	3	广至德章第十三·····	26
卷第二		广扬名章第十四·····	27
诸侯章第三·····	5	谏争章第十五·····	28
卿大夫章第四·····	7	卷第八	
士章第五·····	8	应感章第十六·····	30
卷第三		事君章第十七·····	32
庶人章第六·····	10	卷第九	
三才章第七·····	11	丧亲章第十八·····	33
卷第四			
孝治章第八·····	14		

孝经注疏卷第一

开宗明义章第一

【疏】正义曰：开，张也。宗，本也。明，显也。义，理也。言此章开张一经之宗本，显明五孝之义理，故曰《开宗明义章》也。第，次也。一，数之始也。以此章总标诸章，以次结之，故为第一，冠诸章之首焉。案《孝经》遭秦坑焚之后，为河间颜芝所藏，初除挟书之律，芝子贞始出之。长孙氏及江翁、后苍、翼奉、张禹等所说皆十八章。及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古文二十二章，孔安国作传。刘向校经籍，比量二本，除其烦惑，以十八章为定，而不列名。又有荀昶集其录及诸家《疏》，并无章名，而《援神契》自《天子》至《庶人》五章，唯皇侃标其目而冠于章首。今郑注见章名，岂先有改除，近人追远而为之也？御注依古今集详议，儒官连状题其章名，重加商量，遂依所请。“章”者，明也，谓分析科段，使理章明。《说文》曰：“乐歌竟为一章，章字从音，从十。”谓从一至十，十，数之终。诸书言章者，盖因《风》、《雅》。凡有科段，皆谓之章焉。言天子、庶人虽列贵贱，而立身行道，无限高卑。故次首章先陈天子，等差其贵贱以至庶人，次及《三才》、《孝治》、《圣治》三章，并叙德教之所由生也。《纪孝行章》叙孝子事亲为先，与五刑相因，即夫孝始于事亲也。《广要道章》、《广扬名章》即先王有至德要道，扬名于后世也。扬名之上，因谏争之臣，从谏之君，必有应感。三章相次，不离于扬名。《事君章》即忠于事君也。《丧亲章》继于诸章之末，言孝子事亲之道纪也。皇侃以《开宗》及《纪孝行》、《丧亲》等三章通于贵贱。今案《谏争章》大夫已上皆有争臣，而士有争友，父有争子，亦该贵贱。则通于贵贱者有四焉。

仲尼居，仲尼，孔子字。居，谓闲居。曾子侍，曾子，孔子弟子。侍，谓侍坐。【疏】“仲尼居曾子侍”。○正义曰：夫子以六经设教，随事表名。虽道由孝生，而孝纲未举，将欲开明其道，垂之来裔。以曾参之孝，先有重名，乃假因闲居，为之陈说。自标己字，称“仲尼居”；呼参为子，称“曾子侍”。建此两句，以起师资问答之体，似若别有承受而记录之。○注“仲尼”至“闲居”。○正义曰：云“仲尼，孔子字”者，案《家语》云：“孔子父叔梁纥，娶颜氏之女徵在。徵在既往庙见，以夫年长，惧不时有男，而私祷尼丘山以祈焉。孔子故名丘，字仲尼。夫伯仲者，长幼之次也。仲尼有兄字伯，故曰仲。”其名则案桓六年《左传》：“申繻曰：名有五，其三曰以类命为象。”杜注云：“若孔子首象尼丘，盖以孔子生而圩⁽¹⁾顶，象尼丘山，故名丘，字仲尼。”而刘瓛述张禹之义，以为仲者中也，尼者和也。言孔子有中和之德，故曰仲尼。殷仲文又云：“夫子深敬孝道，故称表德之字。”及梁武帝又以丘为娶，以尼为和。今并不取。仲尼之先，殷之后也。案《史记·殷本纪》曰：“帝喾之子契为尧司徒，有功，尧封之于商，赐姓子氏。契后世孙汤灭夏而为天子，至汤裔孙有位无道。周武王杀之，封其庶兄微子启于宋。”案《家语》又《孔子世家》皆云：“孔子其先宋人也。宋襄⁽²⁾公有子弗父何，长而当立，让其弟厉公。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胜，胜生正考父，正考父受命为宋卿，生孔父嘉。嘉别为公族，故其后以孔为氏。”或以为用乙配子，或以滴溜

穿石，其言不经，今不取也。孔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皋夷父，皋夷父生防叔，避华氏之祸而奔鲁。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纥，纥生孔子也。云“居，谓闲居”者，古文《孝经》云“仲尼闲居”，盖为乘闲居而坐，与《论语》云“居！吾语汝”义同，而与下章“居则致其敬”不同。○注“曾子”至“侍坐”。○正义曰：云“曾子，孔子弟子”者，案《史记·仲尼弟子传》称：“曾参，南武城人，字子舆，少孔子四十六岁。孔子以为能通孝道，故授之业，作《孝经》，死于鲁。”故知是仲尼弟子也。云“侍，谓侍坐”者，言侍孔子而坐也。案古文云“曾子侍坐”，故知侍谓侍坐也。卑者在尊侧曰侍，故经谓之侍。凡侍有坐有立，此曾子侍即侍坐也。《曲礼》有侍坐于先生，侍坐于所尊，侍坐于君子。据此而言，明侍坐于夫子也。

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言先代圣德之主，能顺天下人心，行此至要之化，则上下臣人，和睦无怨。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参不敏，何足以知之？”参，曾子名也。礼：师有问，避席起答。敏，达也。言参不达，何足知此至要之义？子曰：“夫孝，德之本也，人之行莫大于孝，故为德本。教之所由生也。言教从孝而生。复坐，吾语汝。曾参起对，故使复坐。【疏】“子曰”至“语汝”。○正义曰：“子”者，孔子自谓。案《公羊传》云：“子者，男子通称也。”古者谓师为子，故夫子以子自称。“曰”者，辞也。言先代圣帝明王，皆行至美之德、要约之道，以顺天下人心而教化之。天下之人，被服其教，用此之故，并自相和睦，上下尊卑，无相怨者。参，汝能知之乎？又假言参闻夫子之说，乃避所居之席，起而对曰：参性不聪敏，何足以知先王至德要道之言义？既叙曾子不知，夫子又为释之曰：夫孝，德行之根本也。释“先王有至德要道”。谓至德要道，元出于孝，孝为本也。云“教之所由生也”者，此释“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谓王教由孝而生也。孝道深广，非立可终，故使“复坐，吾语汝”也。○注“孝者”至“无怨”。○正义曰：云“孝者，德之至，道之要也”者，依王肃义，德以孝而至，道以孝而要，是道德不离于孝。殷仲文曰：“穷理之至，以一管众为要。”刘炫曰：“性未达，何足知？”然性未达，何足知至要之义者，谓自云性不达，何足知此先王至德要道之义也。○注“人之”至“德本”。○正义曰：此依郑注引其《圣治章》文也，言孝行最大，故为德之本也。德则至德也。○注“言教从孝而生”。○正义曰：此依韦注也。案《礼记·祭义》称曾子云：“众之本教曰孝。”《尚书》：“敬敷五教。”解者谓教父以义，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恭，教子以孝。举此则其余顺人之教皆可知也。○注“曾参”至“复坐”。○正义曰：此义已见于上。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父母全而生之，己当全而归之，故不敢毁伤。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言能立身行此孝道，自然名扬后世，光显其亲，故行孝以不毁为先，扬名为后。【疏】“身体”至“终也”。○正义曰：身谓躬也，体谓四支也，发谓毛发，肤谓皮肤。《礼运》曰：“四体既正，肤革充盈。”《诗》曰：“鬢发如云。”此则身体发肤之谓也。言为人子者，常须戒慎，战战兢兢，恐致毁伤，此行孝之始也。又言孝行非唯不毁而已，须成立其身，使善名扬于后代，以光荣其父母，此孝行之终也。若行孝道，不至扬名荣亲，则未得为立身也。○注“父母”至“毁伤”。○正义曰：云“父母全而生之，己当全而归之”者，此依郑注引《祭义》乐正子春之言也。言子之初生，受全体于父母，故当常自念虑，至死全而归之。若曾子“启手启足”之类是也。云“故不敢毁伤”者，毁谓亏辱，伤谓损伤。故夫子云：“不亏其体，不辱其身，可谓全矣。”及郑注《周礼·禁杀戮》云“见血为伤”是也。○注“言能”至“其后”。○正义曰：

云“能言立身行此孝道”者，谓人将立其身，先须行此孝道也。其行孝道之事，则下文“始于事亲，中于事君”是也。云“自然名扬后世，光荣其亲”者，皇侃云：“若生能行孝，没而扬名，则身有德誉，乃能光荣其父母也。”因引《祭义》曰：“孝也者，国人称愿然，曰：幸哉！有子如此。”又引《哀公问》称孔子对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归之名，谓之君子之子。是使其亲为君子也。”此则扬名荣亲也。云“故行孝以不毁为先”者，全其身为孝子之始也。云“扬名为后”者，谓后行孝道，为孝之终也。夫不敢毁伤，阖棺乃止，立身行道，弱冠须明经。虽言其始终，此略示有先后，非谓不敢毁伤，唯在于始立身，独在于终也。明不敢毁伤，立身行道，从始至末，两行无怠。此于次有先后，非于事理有终始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言行孝以事亲为始，事君为中。忠孝道著，乃能扬名荣亲，故曰终于立身也。【疏】“夫孝”至“立身”。○正义曰：夫为人子者，先能全身而后能行其道也。夫行道者，谓先能事亲而后能立其身。前言立身，未⁽³⁾示其迹。其迹始者，在于内事其亲也；中者在于出事其主；忠孝皆备，扬名荣亲，是终于立身也⁽⁴⁾。○注“言行”至“身也”。○正义曰：云“言行孝以事亲为始，事君为中”者，此释始于事亲，中于事君也。云“忠孝道著，乃能扬名荣亲，故曰终于立身也”者，此释终于立身也。然能事亲事君，理兼士庶，则终于立身，此通贵贱焉。郑玄以为“父母生之，是事亲为始。四十强而仕，是事君为中。七十致仕，是立身为终也”者，刘炫驳云：“若以始为在家，终为致仕，则兆庶皆能有始，人君所以无终。若以年七十者始为孝终，不致仕者皆为不立，则中寿之辈尽曰不终，颜子之流亦无所立矣。”《大雅》云：“无念尔祖，聿修厥德。””《诗·大雅》也。无念，念也。聿，述也。厥，其也。义取恒念先祖，述修其德。【疏】“大雅”至“厥德”。○正义曰：夫子叙述立身行道扬名之义既毕，乃引《大雅·文王》之诗以结之。言凡为人子孙者，常念尔之先祖，常述修其功德也。○注“诗大”至“其德”。○正义曰：云“无念，念也。聿，述也”，此并《毛传》文；“厥，其也”，《释言》文。云“义取常念先祖，述修其德”者，此依孔传也。谓述修先祖之德而行之。此经有十一章引《诗》及《书》。刘炫云：“夫子叙经，申述先王之道。《诗》、《书》之语，事有当其义者，则引而证之，示言不虚发也。七章不引者，或事义相违，或文势自足，则不引也。《五经》唯《传》引《诗》，而《礼》则杂引《诗》、《书》及《易》，并意及则引。若泛指，则云‘《诗》曰’、‘《诗》云’；若指四始之名，即云《国风》、《大雅》、《小雅》、《鲁颂》、《商颂》；若指篇名，即言‘《勺》⁽⁵⁾曰’、‘《武》曰’：皆随所便而引之，无定例也。”郑注云：“雅者正也。方始发章，以正为始。”亦无取焉。

天子章第二

【疏】正义曰：前《开宗明义章》虽通贵贱，其迹未著，故此已下至于《庶人》，凡有五章，谓之五孝，各说行孝奉亲之事而立教焉。天子至尊，故标居其首。案《礼记·表記》云：“惟天子受命于天，故曰天子。”《白虎通》云：“王者父天母地，故⁽⁶⁾曰天子。虞夏以上，未有此名。殷周以来，始谓王者为天子也。”

子曰：“爱亲者，不敢恶于人。博爱也。敬亲者，不敢慢于人。广敬也。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刑，法也。君行博爱广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恶其亲，则德教加被天下，当为四夷之所法则也。盖天子之孝也。盖，犹略也。孝道广大，此略言之。【疏】“子曰”至“孝也”。○正义曰：此

陈天子之孝也。所谓“爱亲”者，是天子身行爱敬也。“不敢恶于人”、“不敢慢于人”者，是天子施化，使天下之人皆行爱敬，不敢慢恶于其亲也。亲，谓其父母也。言天子岂唯因心内恕，克己复礼，自行爱敬而已，亦当设教施令，使天下之人不慢恶于其父母。如此，则至德要道之教，加被天下。亦当使四海蛮夷，慕化而法则之。此盖是天子之行孝也。《孝经援神契》云：“天子孝曰就，言德被天下，泽及万物，始终成就，荣其祖考也。”五等之孝，惟于《天子章》称“子曰”者，皇侃云：“上陈天子极尊，下列庶人极卑。尊卑既异，恐嫌为孝之理有别，故以一‘子曰’通冠五章，明尊卑贵贱有殊，而奉亲之道无二。”○注“博爱也”。○正义曰：此依魏注也。博，大也。言君爱亲，又施德教于人，使人皆爱其亲，不敢有恶其父母者，是博爱也。○注“广敬也”。○正义曰：此依魏注也。广，亦大也。言君敬亲，又施德教于人，使人皆敬其亲，不敢有慢其父母者，是广敬也。孔传以人为天下，众人言君爱敬己亲，则能推己及物。谓有天下者，爱敬天下之人；有一国者，爱敬一国之人也。不恶者，为君常思安人，为其兴利除害，则上下无怨，是为至德也。不慢者，则《曲礼》曰“毋不敬”，《书》曰“为人上者，奈何不敬？”君能不慢于人，修己以安百姓，则千万人悦，是为要道也。上施德教，人用和睦，则分崩离析，无由而生也。案《礼记·祭义》称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遗年者，年之贵乎？天下久矣，次乎事亲也，斯亦不敢慢于人也。所以于《天子章》明爱敬者，王肃、韦昭云：天子居四海之上，为教训之主，为教易行，故寄易行者宣之。然爱之与敬，解者众多。沈宏云：“亲至结心为爱，崇恪表迹为敬。”刘炫云：“爱恶俱在于心，敬慢并见于貌。爱者隐惜而结于内，敬者严肃而形于外。”皇侃云：“爱敬各有心迹，烝烝至惜，是为爱心。温清^[7]搔摩，是为爱迹。肃肃悚栗，是为敬心。拜伏擎跪，是为敬迹。”旧说云：“爱生于真，敬起自严。孝是真性，故先爱后敬也。”旧问曰：“天子以爱敬为孝，及庶人以躬耕为孝，五^[8]者并相通否？”梁王答云：“天子既极爱敬，必须五等行之，然后乃成。庶人虽在躬耕，岂不爱敬，及不骄不溢已下事邪？”以此言之，五等之孝，反相通也。然诸侯言保社稷，大夫言守宗庙，士言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以则言之，天子当云保其天下，庶人当言保其田农。此略之不言，何也？《左传》曰：“天子守在四夷。”故“爱敬尽于事亲”之下，而言“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保守之理已定，不烦更言保也。庶人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保守田农，不离于此。既无守任，不假言^[9]保守也。○注“刑法”至“则也”。○正义曰：“刑，法也”，《释诂》文。云“君行博爱广敬之道，使人皆不慢恶其亲”者，是天子爱敬尽于事亲，又施德教，使天下之人皆不敢慢恶其亲也。云“则德教加被于天下”者，释“刑于四海”也。百姓，谓天下之人皆有族姓。言百，举其多也。《尚书》云“平章百姓”，则谓百姓为百官，为下有黎民之文，所以百姓非兆庶也。此经“德教加于百姓”，则谓天下百姓为与“刑于四海”相对。四海既是四夷，则此百姓自然是天下兆庶也。经典通谓四夷为四海。案《周礼》、《礼^[10]记》、《尔雅》皆言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谓之四夷，或云四海，故注以四夷释四海也。孙炎曰：“海者晦暗无知也。”○注“盖犹”至“略言之”。○正义曰：此依魏注也。案孔传云：“盖者，辜较之辞。”刘炫云：“辜较犹梗概也。孝道既广，此才举其大略也。”刘瓛云：“盖者不终尽之辞，明孝道之广大，此略言之也。”皇侃云：“略陈如此，未能究竟是也。”郑注云：“盖者谦辞。”据此而言，盖非谦也。刘炫驳云：“若以制作须谦，则庶人亦当谦矣。苟以名位须谦，夫子曾为大夫，于士何谦？而亦云盖也。斯则卿士以上之言，盖者并非谦辞可知也。”《甫刑》云：“一人有庆，兆民赖之。”甫刑，即《尚书·吕刑》也。一人，天子也。庆，善也。十亿曰兆。义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赖其善。【疏】“甫刑”至“赖之”。○正义曰：夫子述天子之行孝既毕，乃引《尚书·甫刑篇》之言

以结成其义。庆，善也。言天子一人有善，则天下兆庶皆倚赖之也。善则爱敬是也。“一人有庆”，结“爱敬尽于事亲”已上也。“兆民赖之”，结“而德教加于百姓”已下也。○注“甫刑”至“其善”。○正义曰：云“《甫刑》即《尚书·吕刑》也”者，《尚书》有《吕刑》而无《甫刑》也。案《礼记·缁衣篇》孔子两引《甫刑》辞，与《吕刑》无别，则孔子之代以《甫刑》命篇明矣。今《尚书》为《吕刑》者，孔安国云：“后为甫侯，故称《甫刑》。”知者以《诗·大雅·嵩高》之篇宣王之诗，云“生甫及申”，《扬之水》为平王之诗，“不与我戍甫”，明子孙改封为甫侯，不知因吕国改作甫名，不知别封余国而为甫号。然子孙封甫，穆王时未有甫名，而称为《甫刑》者，后人以子孙之国号名之也。犹若叔虞初封于唐，子孙封晋，而《史记》称《晋世家》也。刘炫以为遭秦焚书，各信其学，后人不能改正而两存之也者，非也。诸章皆引《诗》，此章独引《书》者，以孔子之言布在方策，言必皆引《诗》、《书》证事，示不冯虚说，义当《诗》意则引《诗》，义当《易》意则引《易》。此章与《书》意义相契，故引为证也。郑注以《书》录王事，故证《天子》之章，以为引类得象。然引《大雅》证大夫，引《曹风》证圣治，岂引类得象乎？此不取也。云“一人，天子也”者，依孔传也。旧说天子自称则言“予一人”。予，我也。言我虽身处上位，犹是人中之一耳，与人无异，是谦也。若臣人称之，则惟言“一人”。言四海之内惟一人，乃为尊称也。天子者，帝王之爵，犹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称。云“庆，善也”，《书传》通也。云“十亿曰兆”者，古数为然。云“义取天子行孝，兆人皆赖其善”者，释“一人有庆，兆民赖之”也。姓言百，民称兆，皆举其多也。

[1] “圩”，原作“污”，据阮校改。

[2] “襄”，原作“闵”，据《史记·孔子世家》改。

[3] “未”，原作“末”，据阮校改。

[4] “也”，原缺，据文意补。

[5] “勺”，原作“句”，据阮校改。

[6] “故”，原作“亦”，据《白虎通义》改。

[7] “清”，原作“清”，据阮校改。

[8] “五”，原作“王”，据阮校改。

[9] “言”，原作“旨”，据阮校改。

[10] “礼”，原不重，据阮校补。

孝经注疏卷第二

诸侯章第三

【疏】正义曰：次天子之贵者诸侯也。案《释诂》云：“公侯，君也。”不曰诸公者，嫌涉天子三公也。故以其次称为诸侯，犹言诸国之君也。皇侃云：“以侯是五等之第二，下接伯、子、男，故称诸侯。”今不取也。

“在上不骄，高而不危。诸侯列国之君，贵在人上，可谓高矣。而能不骄，则免危也。制节谨度，满而不溢。费用约俭谓之制节，慎行礼法谓之谨度。无礼为骄，奢泰为溢。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